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550號

原告 松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松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告 陳妍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居間報酬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因居間仲介行為而成立之對價（民法第568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此類契約之性質，應為居間行為之勞務付出及受領對價，而與居間之標的物所在地（特別是不動產居間）無涉，故與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不動產專屬管轄要件不符，亦不屬同法第10條第2項所規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抗字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抗字第630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81號、106年度重訴字第37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2583號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兩造復未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則本院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（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）、第12條（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）、第24條（合意管轄）等規定取得本件訴訟之管轄權。又被告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

01 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陳鳳嫻